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3	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2、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6。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议案6：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8	美凯龙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H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redstar.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13:30-14:2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股）股东应于2026年6月21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106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6年月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6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21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美凯龙环球中心B座北楼8层证券事务部，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85,647,2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035,280,7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50,366,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4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8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陆雄文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28,686,028	99.9402	5,047,124	0.0457	1,547,597	0.0141
H股	3,948,867,944	99.9621	248,594	0.0063	1,250,000	0.0316
普通股合计：	14,977,553,972	99.9460	5,295,718	0.0353	2,797,597	0.01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9,263,336	99.8549	14,467,616	0.1311	1,549,797	0.0140
H股	3,944,969,944	99.8634	4,146,594	0.1050	1,250,000	0.0316
普通股合计：	14,964,233,280	99.8571	18,614,210	0.1242	2,799,797	0.018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007,772	99.9522	4,054,480	0.0367	1,218,497	0.0111
H股	3,949,448,538	99.9768	0	0.000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979,456,310	99.9587	4,054,480	0.0271	2,136,497	0.0142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83,480,176	99.5306	50,564,276	0.4582	1,236,297	0.0112
H股	3,899,452,976	98.7112	49,995,562	1.2656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882,933,152	99.3146	100,559,838	0.6710	2,154,297	0.014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1,791,724	98.6091	152,189,227	1.3791	1,299,798	0.0118
H股	3,816,591,998	96.6136	132,856,540	3.3631	918,000	0.0233
普通股合计：	14,698,383,722	98.0831	285,045,767	1.9021	2,217,798	0.01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0,188,838	98.9571	113,748,013	1.0308	1,343,898	0.0121
H股	3,885,577,177	98.3599	63,871,361	1.6168	918,000	0.0233
普通股合计：	14,805,766,015	98.7996	177,619,374	1.1853	2,261,898	0.015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90,571,293	98.6887	143,278,959	1.2984	1,430,497	0.0129
H股	3,815,295,936	96.5808	134,152,602	3.396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705,867,229	98.1330	277,431,561	1.8513	2,348,497	0.015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0,234,941	99.9543	4,253,510	0.0385	792,298	0.0072
H股	3,949,448,538	99.9768	0	0.0000	918,000	0.0232
普通股合计：	14,979,683,479	99.9602	4,253,510	0.0284	1,710,298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0,487,526	99.6498	4,054,480	0.2693	1,218,497	0.0809
4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453,959,930	96.5598	50,564,276	3.3581	1,236,297	0.0821
5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52,271,478	89.8065	152,189,227	10.1071	1,299,798	0.0864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90,668,592	92.3566	113,748,013	7.5542	1,343,898	0.08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度股东会之议案5和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4、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除审议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邹宸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608,9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63,135.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云、邹东伟、李建革、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5313585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78,627,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43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1,19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人，代表股份3,1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00,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代表股份1,19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提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3%；反对7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99%；反对7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8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7%。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2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3%；反对7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83%；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99%；反对7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84%；弃权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0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86%；反对7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4%；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45%；反对7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8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70,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01%；反对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9%；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21%；反对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73,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0%；反对2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0%；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6,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98%；反对2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09,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3%；反对2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2,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78%；反对2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20,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3,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35%；反对8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1%；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4%。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691,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1%；反对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9%；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88%；反对8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6%；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07%。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4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1%；反对7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5%；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3,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34%；反对7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1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

关联股东卫国、史雪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7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4%；反对7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4%；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67%；反对70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81%；弃权4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29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027 C类：026028
2	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140 C类：026141
3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760 C类：026761
4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7270 C类：027271

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泰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国泰海通证券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经协商一致，自2026年5月28日起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通过中证金牛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9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2、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村43号棚户区改造项目SS00-1622-002、SS00-2501-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5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石景山区黄庄村地块出让预申请、后续竞买及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参与该项目出让预申请及后续竞买，同意在项目所在区域设立全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开发运作。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2026年5月28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以220,0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石景山区黄庄村43号棚户区改造项目SS00-1622-002、SS00-2501-0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兴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璟樾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开发运作，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板块，用地面积36600平方米，建筑规模7228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公司在电磁维护产品领域，与安徽省某维修领域重点单位、清华大学合作的某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公司在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电磁维护产品"三大领域中电磁维护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进展。

本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对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的充分肯定。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积极研发适应多种环境需求的电磁维护产品，打通维养维护各环节，打造成体系的电磁维护产品系列，本次获奖有望对公司未来电磁维护领域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坚持从"根技术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等1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

本次获奖事项有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3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云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云道"）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公司孙公司北京东方博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博星"）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博星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仍通过中创云道间接持有东方博星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二、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东方博星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除注册资本变更、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外，其他事项无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东方博星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